#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23

###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深天健 | 股票代码 | 00009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建柏 | 钱文莺 陆炜弘 |
| 电话 | (0755)82992565 82990659 | (0755)82992565 82990659 |
| 传真 | (0755)83990006 | (0755)83990006 |
| 电子信箱 | gaojianbo@tagen.cn | qianwenying@tagen.cn luweihong@tagen.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25,457,708.44 | 1,337,168,871.83 | 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131,602.74 | 147,456,363.63 | -31.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1,526,215.42 | 88,340,935.13 | 14.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5,538,640.37 | 77,072,003.26 | -483.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3 | 0.2669 | -31.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3 | 0.2669 | -3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 4.69% | -1.8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652,532,440.12 | 8,578,279,498.58 | 0.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299,590,623.19 | 3,221,295,040.31 | 2.43%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
|---|---|---|---|---|---|---|
| 41,522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 | 36.35% | 200,841,475 | | | |
|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 | 7,184,678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9% | 3,232,331 | | |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建行财富第一期26期>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3,080,000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9% | 2,714,53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8% | 2,663,832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2% | 2,306,06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2,075,559 | | | |
| 许志民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976,727 | | | |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863,015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市场环境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型城镇化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这对公司所从事的建筑业、房地产业以及商业运营服务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高度竞争的建筑市场、持续严厉的房地产调控尤其是新国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的出台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的挑战。

(二)管理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规划为纲,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管理架构,创新主业发展模式,对外积极开拓,对内强化管控,企业经营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1、深化改革,进一步开展业务整合和机构优化工作

持续开展业务整合、机构优化及管控模式调整工作。一是持续优化调整产权结构,促进有限资源集中于核心产业;二是实施专业化整合,促进各经营单元走专业化道路,协同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各地产公司充分发挥其在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等地产开发关键环节的主导作用,以科学严密的综合开发计划为引领,重点提速提效;将商业运营公司的物业管理职能划归物业公司,商业运营公司集中精力负责商业策划、物业经营和酒店管理业务,并对机构和人员进行了精简;三是进一步优化集团本部职能,将集团工程管理部和市政总技术中心合并,设立集团工程技术部,强化集团本部对各项业务的经营能力、管控能力和组织策划能力;四是加大对重点区域市场拓展的力度。

2、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一是将内控建设与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理念和方法相结合,以制度和流程梳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内控缺陷整改为工作主线,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提升关键业务、重点环节的风险防范水平,保障企业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二是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建立健全以资本、资金、资产管理为主线的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三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建立健全以成本管控、工程预结算和风险防范为重点的业务管控体系;四是实施"三覆盖一到位"的施工管控体系,推进项目法施工;五是加强经营审计、重大项目审计和后评价;六是倡导绩效导向的管理文化,开展绩效管理应用工作,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统一绩效管理体系;七是持续开展对标管理工作。

3、坚持技术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走在深圳市属建筑企业的前列。公司拥有市政府认证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6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覆盖建筑业各专业领域;建立企业技术标准,逐步实现工艺技术标准化和设计标准化;开展绿色市政、绿色建筑实践;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鼓励技术创新深入基层,倡导"微创新"等。2013年上半年,公司召开首届技术工作会议,编制并发布5部技术管理规定,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制度建设,通过制度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与产业结合,培育各专业公司核心专长和技能。

(三)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

公司各行业均处于全竞争领域,面临着艰巨的困难与挑战。一是充分竞争下微利经营是建筑业常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对建筑施工业务的业绩提升构成较大挑战;二是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继续实施严厉调控,房企将面临更为复杂多变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三是生产资料成本逐年上涨,施工和服务业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大;四是商业运营业务品牌影响力有待培育,物业管理水平亟待提升;五是与优秀企业对标,管理体系的系统性和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四)各主营业务综述

1、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的管控,积极推进项目法施工,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并首次以BT投资建设方式参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劳务纠纷事件,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实现了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2,513.43万元,同比增长57.64%,营业成本144,953.34万元,同比增长58.46%,营业毛利率4.96%,同比下降0.49%。建筑施工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前海项目、地铁工程等重大施工项目收入。

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62项,合同金额104.56亿元。详见下表:

| | 项目数量(个) | 合同金额(万元) |
|---|---|---|
| 期初续建项目(2013.1.1) | 70 | 892,557 |
| 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 | 9 | 235,729 |
| 报告期内竣工项目 | 17 | 82,721 |
| 期末在建项目(2013.6.30) | 62 | 1,045,565 |

2013年上半年在建或竣工的代表工程项目:

市政:前海东滨路及航海路市政工程试验段、深华路III标工程、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交通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工程、深圳公明污水处理厂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户区北片区(四条道路)市政工程、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淡水供水工程、大亚湾疏港大道(Ⅲ标段)市政工程、杭州东湖快速德胜立交工程等;

地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BT项目9102/9702标段、深圳地铁7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7611标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03-3标段、深圳地铁11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1601标段等;

房建:天健商务大厦工程、深圳市深康村保障性住房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工程、广州上城阳光花园一期、深圳市大鹏下沙整体搬迁安置区工程第I标段工程、天健·世纪花园B标段工程等;

公路:惠大疏港高速公路F-01标、梅观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布龙路城市化公路改造工程(二期)、武汉天河机场第二公路通道一期土建工程第S5标段工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面工程等。

工程创优方面:龙岗区大鹏下沙整体搬迁安置区工程(第I标段),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面工程,前海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试验段)共三个项目荣获2013年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称号。

2、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攻坚克难,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房地产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成绩。3月30日,南宁天健世纪花园项目首期开盘;广州上城项目、长沙天健壹平方英里积极推进各自首期开盘的准备工作。

公司继续推进天健工业区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并就该地块的处理及公共配套、保障房配建等事宜,与政府部门进行了沟通,该项目的前期筹备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48,425.59万元,同比增长11.67%,营业成本20,389.97万元,同比增长8.41%,营业毛利率57.89%,同比增长1.26%。

(1)报告期总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楼盘7个,在建项目6个。公司立足于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开发精品楼盘,提升品牌形象,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2)报告期内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及主营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主要在售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可供销售面积 | 2013年1-6月实际销售面积 | 2013年1-6月实际结转面积 | 截止2013年6月末累计结转面积 | 2013年6月末尚未结转面积 |
|---|---|---|---|---|---|---|
| 1 | 阳光·天健城(深圳龙岗) | 227,348.50 | 14,386.04 | 13,837.86 | 164,275.68 | 63,072.82 |
| 2 | 天健·时尚空间(深圳宝安) | 42,564.20 | 489.96 | 2,515.79 | 39,551.97 | 3,012.23 |
| 3 | 天健·时尚名苑(深圳保税区) | 10,623.95 | 2,498.02 | 2,766.29 | 5,944.17 | 4,679.78 |
| 4 | 南宁天健国际公馆 | 49,562.16 | 3,835.04 | | | 49,562.16 |
| 5 | 南宁天健商务大厦 | 16,460.74 | 2,331.81 | | | 16,460.74 |
| 6 | 南宁天健世纪花园 | 131,819.93 | 39,618.03 | | | 131,819.93 |
| 7 | 长沙芙蓉盛世一期 | 197,705.72 | 844.00 | 1,035.00 | 195,352.00 | 2,353.72 |

报告期内主要结转项目主营业务利润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利润 |
|---|---|---|---|---|---|
| 1 | 阳光·天健城(深圳龙岗) | 19,354.32 | 9,396.37 | 3,221.90 | 6,736.04 |
| 2 | 天健·时尚空间(深圳宝安) | 18,137.10 | 3,714.70 | 5,913.31 | 8,509.09 |
| 3 | 天健·时尚名苑(深圳保税区) | 10,082.49 | 6,414.32 | 852.77 | 2,815.40 |

注:税金及附加包含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3)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竣工时间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可销售面积(㎡) | | | |
|---|---|---|---|---|---|---|---|---|
| | | | | | 住宅 | 商业 | 办公 | 小计 |
| 1 | 南宁天健国际公馆 | 56,878 | 2012年 | 49,741.30 | 43,766 | 5,795 | 0 | 49,561 |
| 2 | 南宁天健商务大厦 | 21,201 | 2012年 | 16,560.65 | 10,871 | 4,126 | 1,464 | 16,461 |
| 3 | 南宁天健世纪花园 | 105,603 | 2014年 | 133,744.32 | 113,681 | 19,229 | 0 | 132,910 |
| 4 | 深圳天健商务大厦 | 30,276 | 2013年 | 24,996.25 | 0 | 4,999 | 19,997 | 24,996 |
| 5 | 长沙天健壹平方英里 | 76,549 | 2014年 | 127,103.00 | 90,791 | 13,209 | 22,000 | 126,000 |
| 6 | 广州上城阳光花园 | 253,499 | 2015年 | 158,796.00 | 155,205 | 2,991 | 0 | 158,196 |
| | 合计 | 544,006 | | 510,941.52 | 414,314 | 50,349 | 43,461 | 508,124 |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告期内项目进展情况 |
|---|---|---|
| 1 | 南宁天健国际公馆 | 完成B座5层精装交付标准样板房装修,A、B座公共走道加板完成15至31层。 |
| 2 | 南宁天健商务大厦 | 完成10层至17层加板改造。 |
| 3 | 南宁天健世纪花园 | 完成A标段:5A、5B栋屋面工程施工,26-8层外墙抹灰,26-12内墙抹灰,14-6层栏杆、窗框安装;5C、5D栋屋面工程施工,17-15层外墙涂料施工,17-11层外架准备落架,8-5层内墙抹灰施工,5E座屋面工程施工,28-8层内外墙抹灰工作,18-6层窗框、栏杆安装,5F座屋面工程施工,24-10层外墙抹灰工作,25-15层内墙抹灰施工,10-6层窗框、栏杆安装,6栋屋面施工,26-22层涂料施工,12-5层外墙抹灰,26-20层外架准备拆除;B标段:各栋反边施工完成,砖砌体施工完成,顶砖砌筑、构造柱及门过梁施工完成,完成主体验收,3栋、4A、4B栋开始抹灰,商铺隔体砌筑,构造柱施工完成,内墙面抹灰完成,各栋铝合金窗框和栏杆由上至下开始施工。 |
| 4 | 深圳天健商务大厦 | 完成了室内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的90%。 |
| 5 | 长沙天健壹平方英里 | 主体结构工程:一标段CD栋、E栋23层、F栋27层、H栋22层结构完成,二标段G栋23层、A栋B栋24层结构完成;砌体工程:一标段CD栋2-4层、E栋2-3层、F栋7-12层、H栋1-13层完成,二标段A栋4-11层、B栋2-11层、G栋2-5层完成;架空层土方回填完成。 |
| 6 | 广州上城阳光花园 | 1栋-3栋砌体工程完成80%,完成9栋、10栋-1层地下室结构施工,4栋施工至10层,小区内展示区景观工程完成40%。 |

(4)报告期内末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土地面积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现 状 |
|---|---|---|---|---|
| 1 | 长沙芙蓉盛世三期 | 86,978.96 | 391,405.32 | 已预付2.5亿的土地款,目前三期土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 |
| 2 | 惠州仲恺项目 | 128,940.00 | 322,350.00 | 净地。 |
| 3 | 天健技术中心研发大楼(安托山地区T407-001地块) | 23,706.10 | 71,100.00 | 土地用途为工业研发用房,性质为商品房。 |
| 4 | 广州广氮健明四路地块 | 10,943 | 30,415 | 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以19,489万元竞拍获得。净地,按土地出让合同,广州国土局2014年2月6日前移交。 |
| | 合 计 | 250,568.06 | 815,270.32 | |

3、商业运营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租赁营业收入4,821.77万元,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22%。公司对商用物业资源进一步整合、改造,继续加强宣传推广及招商力度,完成了天健创业大厦的装修改造和重新招商的目标;对老旧物业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居住和商业环境;积极推进天健商务大厦商业街等商业物业的招商,实现施工与招商同步;积极开展天健技术中心研发大楼项目的前期商业策划工作。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和上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追溯重述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和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22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年8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半年报全文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2013半年报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编号:2013-25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人数5名,实际表决人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杰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26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3年8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相关公告于2013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1日、8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 系 人:陆炜弘

联系电话:0755—82992565

传 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 luweihong@tagen.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说明:

1、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填入相应投票股数;

2、其余议案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3-27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 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龙岗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汽车服务公司")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为834.39万元。

2013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出售方为兆方控股公司。兆方控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于1999年5月1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02969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永久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兆方汽车服务公司的100%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号:440301110296901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春光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际商会大厦A座1021号

经营范围:销售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387号资格证书办);二手车销售及经纪(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须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服务链的管理(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仓储物流。

2、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王荫臣 | 160 | 2.00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张 弦 | 3,260 | 40.75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周春光 | 3,260 | 40.75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余雯瑶 | 304 | 3.80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程红慧 | 360 | 4.50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陈浣 | 368 | 4.60 | 自然人 | 自然人 |
| 李春风 | 288 | 3.60 | 自然人 | 自然人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春光和张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兆方投资大楼A座1-3楼

法定代表人:张弦

注册资本: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52830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国产汽车的销售,小轿车连锁经营,二手车经销(不含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不含拍卖、经纪、鉴定评估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护(许可经营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凭证经营)

标的账面价值为834.39万元。

2、主要股东: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控股公司")持有兆方汽车服务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春光、张弦

3、清产核资前后汇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清产核资前 | 调整数 | 清产核资调整后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77,877.90 | 136,556.18 | 314,434.08 |
| 应收账款 | -- | 30,000.00 |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8,166,059.09 | -- | 8,166,059.09 |
| 流动资产合计 | 8,343,936.99 | 166,556.18 | 8,510,493.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
| 资产总计 | 8,343,936.99 | 166,556.18 | 8,510,493.17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交税费 | -- | 136,556.18 | 136,556.18 |
| 其他应付款 | -- | 30,000.00 | 3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166,556.18 | 166,556.18 |
| 负债合计 | -- | 166,556.18 | 166,556.1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343,936.99 | -- | 343,936.99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8,343,936.99 | -- | 8,343,936.9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43,936.99 | -- | 8,510,493.17 |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经审计,兆方汽车公司清产基准日资产总额为8,510,493.17元,负债总额为166,556.18元,所有者权益为8,343,936.99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审计认定数与清产核资调整后数据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的金额为834.39万元,待兆方汽车服务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兆方控股公司。

2、截止评估基准日,兆方汽车服务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51.05万元,评估值为851.0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价值为16.66万元,评估值为16.6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34.39万元,评估值为834.3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本次收购的收购定价为净资产账面价值834.39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截至收购之日,兆方汽车服务公司不存在有劳动人事及劳动安全方面的风险。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完成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发展产业地产业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兆方汽车服务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项交易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1、审计结论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兆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审计结果为,兆方汽车公司清产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为8,510,493.17元,负债总额为166,556.18元,所有者权益为8,343,936.99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审计认定数与清产核资调整后数据一致。

2、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兆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兆方汽车服务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51.05万元,评估值为851.0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负债账面价值为16.66万元,评估值为16.6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34.39万元,评估值为834.3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律师尽职调查结论

公司委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兆方汽车服务公司进行了律师尽职调查,出具了调查报告。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兆方汽车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深专字【2013】第1025号)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兆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90号)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兆方汽车服务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50号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因公司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简称"第五农工商")的债权纠纷,公司1,550万元银行存款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五农工商的厂房、设备租赁纠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接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立即提起复议。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第五农工商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未予确认。2011年10月,公司管理人收到天津高院(2011)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2012年11月,第五农工商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及管理人履行职责,依据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认原告对本公司的合法债权。2013年7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第五农工商申报的对本公司的债权25,760,652.26元为合法债权。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

(详情请参阅2009年12月3日2009057号、2011年10月11日2011-077号、2012年12月5日2012-093号、2013年7月4日2013-043号公告)。

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情况

2013年7月2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执裁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被告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租赁一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津高民终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550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此额,则全部冻结。"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9年末,本公司已对该诉讼预计负债1,765.79万元。

五、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3-26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2013年8月1日、2日、5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国商B"(证券代码:2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013年8月2日、5日,本公司股票"*ST国商"(证券代码:00005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郑康豪先生实际控制的WONGTE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1日至5日买入公司B股1,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8%;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13年7月15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已于2013年7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增持的提示性公告》,7月3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3年7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低于5%的公告》。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06日

---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8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锁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追加承诺》,就自愿对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份追加限售期事项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股东企业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5号

3、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在本市范围内进行资产回收、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投资、企业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15,399 | 1.41%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27,943 | 1.51% | 2012/12/3至2013/6/3日不得上市交易 |
| | 合 计 | 12,843,342 | 2.92% | / |

(三)追加承诺股东已披露的历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披露的减持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0 | 0 |
| | 大宗交易 | 0 | 0 |
| | 其他方式 | 0 | 0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 | 原限售截止日 | 延长锁定期限(年) |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27,943 | 1.51% | 2013/6/3 | 半年 | 2014/1/31 | 无 |
| 合计 | / | 6,627,943 | 1.51% | / | / | / | / |

2、无其他追加承诺。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关联方香港广新公司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众投资")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广新)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签订合同时香港广新的股东为:金恒兴业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当时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练卫飞先生持有50%股权,兆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即练卫飞先生间接持有香港广新24%股权。

2012年11月30日兆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练卫飞先生,至此,练卫飞先生独资拥有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广新中非公司48%股权。

后金恒兴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香港广新52%股权拍卖转让,该股权由益鼎投资有限公司竞得,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3年7月31日完成。

现香港广新的股东为:益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益鼎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益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于香港设立,公司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谢向能、唯一董事为自然人谢向能。谢向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219630909****,住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92号;益鼎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向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日前,益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将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非公司)。益鼎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协议确认共同作为香港中非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香港中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更完成后,香港广新表示将继续履行与广众投资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48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49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心大厦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武汉中心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贷款。本公司须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信托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贷款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以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16B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的土地证编号:江国用(2012)第00449号)、宗地22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的土地证编号:江国用(2012)第01423号)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3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公司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Ⅰ座36层

法定代表人:陈贤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

股权机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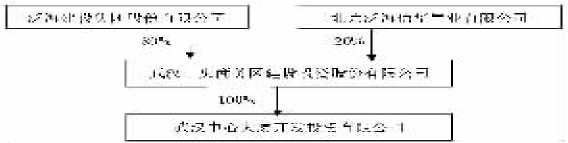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80%
20%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心大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截止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3,232.62 | 348,318.58 |
| 总负债 | 66,995.50 | 132,081.46 |
| 净资产 | 216,237.12 | 216,237.12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0.25 | 0 |
| 净利润 | 0.26 | 0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武汉中心大厦公司开发建设的武汉中心项目为商务区地标性建筑。该项目位于武汉中央商务区核心区西南角,紧邻规划中的梦泽湖,地理位置优越。武汉中心设计高度438米,层数为88层,项目集写字楼、酒店式公寓、酒店及商业购物等多功能为一体。自2009年开工以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截止目前,武汉中心塔楼核心筒结构施工已至8层。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本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心大厦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武汉中心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其中,武汉中心项目位于武汉中央商务区核心区位,为武汉中央商务区地标性建筑,具有良好的市场租售前景。该项目自开工以来建设进展顺利。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泛海建设为武汉中心大厦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0,769.69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44%。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50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